

**財務委員會
2014年1月10日的會議
處理議程項目FCR(2013-14)48
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工務計劃和
以非經常資助金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建議的程序**

目的

本文件載述將於2014年1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處理議程項目FCR(2013-14)48的程序。

背景

2. 項目FCR(2013-14)48請委員批准PWSC(2013-14)27號文件所載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在2014-15年度的整體撥款。

3. 部分委員要求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下列個別項目抽出，在會議上分開表決：

- (a) 總目701分目1100CA：擴展新界東北堆填區；
- (b) 總目705分目5101DX：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設計及建造的顧問研究；
- (c) 總目705分目5101DX：新界西堆填區——通往道路研究(提升稔灣路及深灣路)——可行性研究；及
- (d) 總目705分目5101DX：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設計及建造的顧問研究

現行的行事方式

4. 過去30年以來，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已建立的行事方式，就是按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作整體考慮和表決。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5. 《財委會會議程序》第27段訂明"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修改核准開支預算的建議必須由財政司司長提出，而委員不能對財政司司長的建議作出修改。"不過，第27段並不適用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撥款建議。

主席就如何處理委員的要求所作的決定

6. 有兩名委員要求把若干工程項目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中抽出，在會議上分開表決。但此舉實際上會改變財委會長久以來處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的既定行事方式。主席決定在委員會開始討論FCR(2013-14)48項目時，先邀請委員考慮是否贊同對財委會現行的行事方式作出擬議的更改。

7. 主席將會邀請委員就此議題發言一次，時間以3分鐘為限，並容許政府當局說明其立場，才把此議題付諸表決。

8. 在上述議題進行表決後，財委會將會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就項目FCR(2013-14)48進行議決。負責上文第三段所列表載工程項目的政府官員將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質詢。

9. 當委員就項目FCR(2013-14)48沒有進一步提問 ——

(a) 如大部分委員贊成更改現時行事方式，主席將把上文第三段所列的相關工程項目逐一付諸表決，然後將FCR(2013-14)48所載建議的其餘部份付諸表決；

(b) 如大部分委員不贊成更改現時行事方式，主席將會把FCR(2013-14)48的原來建議付諸表決。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載述的程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9日